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时间和召开程序: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
 -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6会议室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监事人数: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89
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89
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总数的普通股股东	32,129,547
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总数的特别表决权股东	32,129,547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99.9353
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99.9353
-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陆江先生主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徐荣爽、贾琪担任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会议审议议案:
 -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2,011,564	99,627	26,261
特别表决权	32,011,564	99,627	26,26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2,011,564	99,627	26,261
特别表决权	32,011,564	99,627	26,26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4-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國網絡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参与时间与地点:投资者可登录“全国路演”网站(http://rs.p5w.net/html/143790.ht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在线参加,或下载全球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周五)14:00-16:30(其中文字互动交流时间为15:00-16:30)。届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独立董事代表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方式就公司2024年中期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并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下载全景路演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4-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庄晓晴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庄晓晴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

根据《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沈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进行选举新任董事长及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等专项委员会委员、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等相关工作。鉴于新任董事长任职资格相关工作尚需时间,为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公司治理平稳过渡,庄晓晴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长、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直至新任董事长接任为止。

庄晓晴女士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公司及全体员工抢抓发展机遇、坚持改革创新,深入推行“一主两翼”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在此,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庄晓晴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达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基金分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40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日收到公司参股子公司南京航天紫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紫金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航天紫金创业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紫金管理公司”)发来的《分配利润通知单》,航天紫金将对基金回收资金进行阶段性分配,本次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4,470,006.30元。公司于2024年9月5日收到基金分配人民币14,470,006.30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航天紫金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并于2015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参与设立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8)。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参与设立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的发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78),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完成对南京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并于2015年11月19日成立,执行事务合伙人:航天紫金管理公司,住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2幢北楼14层1401-1室,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人民币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1	航天紫金管理公司	9,000.00	9,000.00	45.00%
2	南京紫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9,000.00	45.00%
3	南京紫金创业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
4	江苏紫金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5.00%
5	南京紫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5.00%
6	南京紫金创业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5.00%
7	南京紫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5.00%
8	南京紫金创业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5.00%
9	南京紫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5.00%
10	南京紫金创业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5.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分配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收到航天紫金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航天紫金管理公司发来的《分配利润通知单》,航天紫金将对基金回收资金进行阶段性分配,本次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4,470,006.30元。公司于2024年9月5日收到上述基金分配。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到的上述基金分配将计入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增加公司合并口径投资收益人民币2,970,812.1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6.99%。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七日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者名称: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北省随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随州常越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并于近日取得了市场监管局的营业执照。
- 投资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 相关风险提示:
 - 子公司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 本次对外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影响,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也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近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在湖北省随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随州常越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该子公司已经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取得了营业公示牌。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随州常越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302MADYR3K05K

3.住所: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经济开发大道以西四合厂房一楼101、2栋101

4.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5.注册资本:叁仟万圆人民币

6.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器销售;新能源汽车配件制造;新能源源动力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数字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资金产生影响。若未来项目顺利实施则能进一步提升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对的风险

1.子公司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影响,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也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等相关适用法律、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4-45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关于财务总监的辞职情况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健米业”)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李学礼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学礼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公告日,李学礼先生未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学礼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递交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且本次财务总监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和日常生产经营。

李学礼先生担任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他公司业务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财务总监的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郭忠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自2024年9月6日起生效。

截至公告日,郭忠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关《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次会议决议;
-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附件:个人简历

郭忠先生,1983年5月出生,汉族,湖南醴陵人,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信地产湖南公司财务负责人(兼纪检监察室主任)、平安不动产华南(中)区区域管理副总监(其中2019年至2021年兼任平安不动产长沙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公告日,郭忠女士未持有金健米业股票,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失信行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附件:个人简历

郭忠先生,1983年5月出生,汉族,湖南醴陵人,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信地产湖南公司财务负责人(兼纪检监察室主任)、平安不动产华南(中)区区域管理副总监(其中2019年至2021年兼任平安不动产长沙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公告日,郭忠女士未持有金健米业股票,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失信行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附件:个人简历

郭忠先生,1983年5月出生,汉族,湖南醴陵人,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信地产湖南公司财务负责人(兼纪检监察室主任)、平安不动产华南(中)区区域管理副总监(其中2019年至2021年兼任平安不动产长沙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公告日,郭忠女士未持有金健米业股票,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失信行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4-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3,473,5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58%;本次解除质押8,000,000股,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26,793,9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2.21%。
- 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15,4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03%;本次解除质押8,000,000股后,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5,527,7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5.65%。
-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刘安省先生部分解除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公告日,刘安省先生于2024年9月27日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67%)质押解除质押证券冻结业务,用于办理质押解除质押证券冻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期为2024年9月27日,赎回交易日期为2024年9月27日。2022年9月1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10,000,000股质押期限一年,质押期限的赎回交易日期为2023年9月27日。2023年9月8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10,000,000股解除质押期限一年,展期后的赎回交易日期为2024年9月26日。2024年9月16日,刘安省先生提前将上述股份13,200,000股解除了质押。2024年9月6日,刘安省先生提前将上述股份8,000,000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股)	解除日期
交通银行	6,000,000	6,000,000
招商局证券	10,771	10,771
中国民生证券	19,719	19,719
华夏证券	113	113
中国银河证券	1,000	1,000
山西证券	10,000	10,000
国联证券	43,473,529	43,473,529
质押比例(%)	26,793,900	26,793,900
解除质押数量(股)	8,000,000	8,000,000
解除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21	4.221

注:上述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质押解除质押证券冻结业务,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5,527,7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5.65%。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股)	解除日期
交通银行	42,320,000	42,320,000
招商局证券	102,498,914	102,498,914
国联证券	2,206,000	2,206,000
德邦	6,206,000	6,206,000
恒顺集团	-	-
徐铁祥	4,243,000	4,243,000
朱成庆	16,028,200	11,301,500
周雁兵	4,131,500	1,644,000
周雁兵	3,260,200	5,329,200
翟文斌	22,950,200	7,800,000
合计	277,015,114	236,487,414

注:上述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5,527,7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5.65%。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股)	解除日期
交通银行	42,320,000	42,320,000
招商局证券	102,498,914	102,498,914
国联证券	2,206,000	2,206,000
德邦	6,206,000	6,206,000
恒顺集团	-	-
徐铁祥	4,243,000	4,243,000
朱成庆	16,028,200	11,301,500
周雁兵	4,131,500	1,644,000
周雁兵	3,260,200	5,329,200
翟文斌	22,950,200	7,800,000
合计	277,015,114	236,487,414

注:上述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5,527,7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5.65%。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股)	解除日期
交通银行	42,320,000	42,320,000
招商局证券	102,498,914	102,498,914
国联证券	2,206,000	2,206,000
德邦	6,206,000	6,206,000
恒顺集团	-	-
徐铁祥	4,243,000	4,243,000
朱成庆	16,028,200	11,301,500
周雁兵	4,131,500	1,644,000
周雁兵	3,260,200	5,329,200
翟文斌	22,950,200	7,800,000
合计	277,015,114	236,487,414

注:上述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5,527,7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5.65%。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股)	解除日期
交通银行	42,320,000	42,320,000
招商局证券	102,498,914	102,498,914
国联证券	2,206,000	2,206,000
德邦	6,206,000	6,206,000
恒顺集团	-	-
徐铁祥	4,243,000	4,243,000
朱成庆	16,028,200	11,301,500
周雁兵	4,131,500	1,644,000
周雁兵	3,260,200	5,329,200
翟文斌	22,950,200	7,800,000
合计	277,015,114	236,487,414

注:上述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5,527,7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5.65%。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股)	解除日期
交通银行	42,320,000	42,320,000
招商局证券	102,498,914	102,498,914
国联证券	2,206,000	2,206,000
德邦	6,206,000	6,206,000
恒顺集团	-	-
徐铁祥	4,243,000	4,243,000
朱成庆	16,028,200	11,301,500
周雁兵	4,131,500	1,644,000
周雁兵	3,260,200	5,329,200
翟文斌	22,950,200	7,800,000
合计	277,015,114	236,487,414

注:上述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5,527,7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5.65%。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股)	解除日期
交通银行	42,320,000	42,320,000
招商局证券	102,498,914	102,498,914
国联证券	2,206,000	2,206,000
德邦	6,206,000	6,206,000
恒顺集团	-	-
徐铁祥	4,243,000	4,243,000
朱成庆	16,028,200	11,301,500
周雁兵	4,131,500	1,644,000
周雁兵	3,260,200	5,329,200
翟文斌	22,950,200	7,800,000
合计	277,015,114	236,487,414

注:上述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5,527,7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5.65%。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股)	解除日期
交通银行	42,320,000	42,320,000
招商局证券	102,498,914	102,498,914
国联证券	2,206,000	2,206,000
德邦	6,206,000	6,206,000
恒顺集团	-	-
徐铁祥	4,243,000	4,243,000
朱成庆	16,028,200	11,301,500
周雁兵	4,131,500	1,644,000
周雁兵	3,260,200	5,329,200
翟文斌	22,950,200	7,800,000
合计	277,015,114	236,487,414

安微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4-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3,473,5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58%;本次解除质押8,000,000股,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26,793,9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2.21%。
- 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15,4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03%;本次解除质押8,000,000股后,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5,527,7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5.65%。
-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刘安省先生部分解除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公告日,刘安省先生于2024年9月27日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67%)质押解除质押证券冻结业务,用于办理质押解除质押证券冻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期为2024年9月27日,赎回交易日期为2024年9月27日。2022年9月1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10,000,000股质押期限一年,质押期限的赎回交易日期为2023年9月27日。2023年9月8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10,000,000股解除质押期限一年,展期后的赎回交易日期为2024年9月26日。2024年9月16日,刘安省先生提前将上述股份13,200,000股解除了质押。2024年9月6日,刘安省先生提前将上述股份8,000,000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股)	解除日期
交通银行	6,000,000	6,000,000
招商局证券	10,771	10,771
中国民生证券	19,719	19,719
华夏证券	113	113
中国银河证券	1,000	1,000
山西证券	10,000	10,000
国联证券	43,473,529	43,473,529
质押比例(%)	26,793,900	26,793,900
解除质押数量(股)	8,000,000	8,000,000
解除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21	4.221

注:上述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质押解除质押证券冻结业务,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5,527,7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5.65%。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股)	解除日期
交通银行	42,320,000	42,320,000
招商局证券	102,498,914	102,498,914
国联证券	2,206,000	2,206,000
德邦	6,206,000	6,206,000
恒顺集团	-	-
徐铁祥	4,243,000	4,243,000
朱成庆	16,028,200	11,301,500
周雁兵	4,131,500	1,644,000
周雁兵	3,260,200	5,329,200
翟文斌	22,950,200	7,800,000
合计	277,015,114	236,487,414

注:上述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5,527,7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5.65%。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股)	解除日期
交通银行	42,320,000	42,320,000
招商局证券	102,498,914	102,498,914
国联证券	2,206,000	2,206,000
德邦	6,206,000	6,206,000
恒顺集团	-	-
徐铁祥	4,243,000	4,243,000
朱成庆	16,028,200	11,301,50